星島日報 地產分類廣告刊登表格

*查詢電話 2756 0687 傳真熱線 2795 0555

地產分類小廣告價目

段X 天	=	段	X	套紅	黑/白	= $
				☐ $480 (9天每段)	☐ $450	
				☐ $240 (4天每段)	☐ $225	
				☐ $80 (每天每段)	☐ $75	

分類小廣告每段大字4個 小字31個，英文小楷、數字作半個字算，字數超過一段，照兩段計，每段廣告最多可至四段。

地產分類大廣告價目

77mm (H) x 65mm(W)

☐ $1150 /單位（套紅） ☐ $1050 /單位（黑/白）	X	單位	X 天數	= $

香港	九龍	新界
☐出讓	☐出讓	☐出讓
☐招租	☐招租	☐招租
☐頂讓	☐頂讓	☐頂讓
☐商廈	☐商廈	☐商廈
☐廠房	☐廠房	☐廠房
☐舖位	☐舖位	☐舖位
☐租售	☐租售	☐租售
☐地產徵求	☐地產徵求	☐地產徵求
☐澳門地產	☐中國地產	☐海外物業

客戶刊登地產分類大廣告，可用另一紙填寫廣告內容，連同刊登表格傳真回本報

刊出日期

（請「圈」出刊登月份及日期）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客戶姓名／公司名稱及聯絡人：_____

商業登記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地址：_____

_____ ★如需要傳真收據，請加✓號☐

付款辦法：（請加）「✓」於適當格內

☐ 客戶可親往下列銀行及分行以現金或支票形式入數(抬頭：星島有限公司)
或透過自動櫃員機存款
(入數後需將入數紙連同刊登表格一同傳真往本報)
(1) 渣打銀行 956-0-006813-8
(2) 匯豐銀行 567-306212-002
(3) 中國銀行 012-875-0-025790-1

☐ 信用咭付款（請在本人之信用咭戶口內支取有關費用）
☐ VISA ☐ MASTER ☐ AMERICAN EXPRESS

信用咭號碼：____-____-____-____

信用咭有效日期：__ __ (MM YY)

信用咭持有人姓名：
（英文大楷）_____

信用咭持有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截稿時間：地產分類小廣告 下午四時前
地產分類大廣告 下午三時前

四時前交稿（逢星期一至六）明天刊出

* 客戶每日下午四時前，往本報各門市或利用傳真投稿刊登綜合小廣告，便可明天刊出。（如起刊日為星期一，則截稿時間為星期六下午四時前。）
* 傳真刊稿請填妥「分類廣告傳真表格」，傳真回本報廣告部，本報職員即會替客戶辦理刊稿手續，並致電回覆及傳真廣告回條確認。
* 歡迎致電2756 0687查詢詳情。

星島日報廣告投稿地點

(一) 星島中心 中環環球大廈2樓商場249號舖；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高層地下32號（即九廣鐵路尖東站P1出口永安百貨樓上）
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早上十時至晚上六時
(二) 恆生銀行總行及各分行（包括地鐵站沿線各分行）
(三) 親臨星島新聞集團大廈：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
辦公時間：逢星期一至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六時
逢星期六早上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四) 傳真熱線2795 0555，查詢熱線2756 0687
（遇星期日之傳真稿件將延至星期一處理，遇翌日為假期，需待假期完後之第二天起刊。）

收稿時間

明日起刊：本報及各星島中心 — 下午四時前
（如起刊日為星期一，逢星期六下午四時前）
隔日起刊：恆生銀行 — 下午三時前
（遇翌日為假期，需待假期完後之第二天起刊）

付款辦法

現金、支票及信用卡付款均可

請注意：公司及個人支票HK$1,000以下可即日起刊，
HK$1,000以上需預留三個工作天才能起刊，遇假期順延。
（若傳真投稿，客戶可用信用卡付款或以現金及支票形式存款入本公司指定的戶口內）

分類廣告刊例

(一) 廣告如有錯漏，必須刊出首日通知改正，否則恕不負責
(二) 廣告刊載位置、版位、格式及字體大小，由本報全權決定
(三) 原稿如有錯漏，恕不負責補刊
(四) 如客戶要求停刊，刊費概不退還
(五) 原稿不清或有疑問，本報有權抽起該稿件延遲刊出
(六) 如因編輯問題，未及按時刊出者，本報有權將廣告延遲刊出，恕不退款
(七) 廣告如有刊錯，請於刊登後三天內投訴，逾期恕不接納。投訴屬實，七天內補刊。除此以外，本公司不會承擔任何法律上的責任及賠償
(八) 內文與該欄不完全符合時，雙倍價刊出
(九) 以上刊例，本報保留任何更改及撤消權利，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十) 因應廣告內容，本報有權要求客戶提供相關証明文件。若客戶未能配合，本報有權不接受刊登

備註: (1) 條款及細則以 星島日報價目表作準。(2) 廣告客戶同意遵守《商品說明條例》(「條例」)及由香港海關關長和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 之《條例的公平營商條文一般指引》。
(3) 除本廣告刊登表格的立約方外，任何人士 或團體無權按《合約 (第三 者權利) 條 例》(香港 法例第623章)強制 執行本廣告刊登表格的任何條款及細則。